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柄在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5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柄在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此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

法 官 羅文鴻

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